

#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直接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